附件5：

文物博物专业申报资格条件和能力业绩要求

一、申报资格条件

**（一）申报助理馆员**

1.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 1 年以上。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 3年以上。

4.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学历，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 4年以上。

**（二）申报馆员**

1.具备博士学位。

2.具备硕士及以上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2年以上。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4年以上。

4.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从事文物博物专业工作4年以上。

二、能力、业绩要求

**（一）申报助理馆员**

1.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或者具有基本操作技能，基本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和相关政策法规。

2.基本具备从事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基础性工作。

**（二）申报馆员**

1.专业能力

（1）具有较为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文博行业发展现状，在本专业技术领域内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能够在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独立开展本专业工作。

（2）在文物博物馆研究、文物保护、文物考古、文物利用等领域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或者著有一定水平的文物博物专业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或文物博物专业著作；或者能够较为熟练解决常见的技术问题、取得某些技术成果；或者作为参与人完成一定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或项目，能够独立承担部分工作。

（3）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2.业绩成果。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主要参与完成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装裱及标本制作方案编制或可移动文物修复保护项目，并有效解决修复、复制过程中的技术难点。

（2）参与完成文物保护工程方案、保护规划编制，或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监理，并独立解决和处理本领域的技术问题。

（3）参与完成文物考古调查、发掘或科技考古项目，并编制文物考古调查报告、考古发掘报告、科技考古分析检测报告。

（4）参与文物鉴定或文物流通活动，有文物鉴定工作经验，较为准确地判明文物的真伪、年代，并写出完整的鉴定评估报告。

（5）参与制定文物科学保管计划和方案，有一定的文物保管、保护水平和文物保管经验，独立完成编目制档工作，并解决藏品保管技术问题。

（6）主要参与完成文物陈列展览内容大纲编制，主要参与制定博物馆、陈列馆、展览馆陈列形式设计方案，并解决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7）主要参与完成陈列展览项目宣传讲解方案、讲解稿，能解答陈列展品中的专业问题，主持或负责开展社教、科普活动并取得较好社会影响。

（8）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前景的文创产品，并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9）主要参与完成文物数字化或文物信息工程技术一般项目设计、开发或数据管理，并通过认定或验收。

（10）参与的研究发明成果，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国家实用新型专利1项。

（11）参与完成市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以上;或专业成果获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奖励的；或获得本专业全省技能竞赛三等奖1次;或参与的科研成果获市级三等奖以上；或作为重要成员参与完成的项目入围国家级文物博物行重大奖项终评。

（12）主持制定文物博物行业标准、规程、规范、章程、管理制度2项以上，并正式公布实施。

3.学术成果。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公开出版有文物博物专业著作（含考古调查、发掘报告等），本人撰写字数1万字以上。

（2）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文物博物专业论文（含考古调查、发掘简报等）1篇以上。

（3）为解决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文物博物事业发展中存在问题而撰写的有一定水平的专项调查报告或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1篇以上，并被有关部门采用。